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一般规定第三章　适航性责任第四章　报告和记录第五章　航空器运行监督第六章　等效安全措施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器运行的适航管理，保证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行并对其实施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简称ＣＣＡＲ—１１１部）。　　注：１９９７年１月６日民航总局已对此条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器运行的适航管理，保证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行并对其实施有奖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简称ＣＣＡＲ－１２１ＡＡ部）。”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以下简称“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运行，均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内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运行”是指以航行（包括驾驶、操纵航空器）为目的，使用或获准使用航空器，而不论作为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人对航空器是否拥有合法的控制权。　　（二）“营运人”是指使用航空器运行的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型号合格审定基础”是指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确定的、对某一产品进行型号合格审定所依据的标准。型号合格审定基础包括适用的适航标准及其修正案、专用条件和豁免条款等。　　（四）“专用条件”是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针对某一产品的某些新颖或独特的设计而补充颁发的适航要求。专用条件所规定的安全要求、运行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应当具有不低于现行适航标准的安全水平。　　（五）“维修”是指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所进行的维修、翻修、修理、检查、更换、改装或排故等。　　（六）“重要修理”是指若不恰当地进行，可能明显影响航空器的重量、平衡、结构强度、性能、动力装置工作、飞行特性或影响适航性的其他特性的修理。重要修理包括按照常规方法或用基本操作无法进行的修理。　　（七）“重要改装”是指改变航空器、发动机或螺旋桨型号设计的改装。这种改装可能会明显影响航空器的重量、平衡、结构强度、性能、动力装置工作、飞行特性。重要改装包括按照常规方法或用基本操作无法进行的改装。　　（八）“航空器部件”是指除航空器机体以外的任何一个附件（包括整个动力装置和／或任何正常、应急设备）。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营运人应当按照民航总局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许可，并遵守获准的条件从事航空器运行。　　第五条　营运人从事航空器运行时，必须遵守本规定和民航总局其他有关各类人员、飞行、机场使用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航空器运行时，必须携带现行有效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无线电电台执照原件。　　第七条　航空器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规定》，始终保持其外部的国籍标志、登记标志及营运人标志正确清晰。　　第八条　航空器的运行类别和使用范围，必须符合该航空器适航证的规定。　　第九条　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必须保持该航空器的安全性始终不低于其型号合格审定基础对该航空器的最低要求。航空器改变获准的客舱布局、使用限制或载重平衡数据，必须重新取得民航总局的批准或认可。　　第十条　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必须依据其所遵循的飞行规则、预定飞行的航线、地区、目的地机场和备降机场条件等，确认其性能使用限制、仪表和设备均符合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必须遵守民航总局有关民用航空器追溯性适航要求的规定。　　第十二条　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必须按照《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执行有关该航空器的适航指令所规定的检查要求、改正措施或使用限制。　　第十三条　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必须配备与运行类别相适应的和为特殊作业所附加的经批准的航空器部件。　　第十四条　航空器运行时，其所有系统及航空器部件应当始终处于安全可用状态。但是，当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时，允许带有某些不工作的航空器部件运行：　　（一）符合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最低设备清单（ＭＥＬ）；　　（二）保证航空器是在规定的使用限制条件下运行；　　（三）适航指令要求必须工作的航空器部件均能正常工作。　　第十五条　航空器在运行中必须携带下列现行有效的非缩微形式的手册：　　（一）飞行手册（ＡＦＭ）；　　（二）最低设备清单（ＭＥＬ）；　　（三）使用手册（ＯＭ），外形缺损清单（ＣＤＬ），快速参考手册（ＱＲＨ），缺件放行指南（ＤＤＧ）等手册中的适用者。　　第十六条　航空器在型号合格审定阶段必须进行航空器评审；引进的航空器在首次颁发适航证前，也必须进行航空器评审。第三章　适航性责任　　第十七条　营运人应当对航空器的适航性负责，必须做到：　　（一）每次飞行前实施飞行前检查，确信航空器能够完成预定的飞行；　　（二）正确理解和使用最低设备清单，按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标准排除任何影响适航性和运行安全的故障或缺陷；　　（三）按批准的维修方案完成所有规定的维修作业内容；　　（四）完成所有适用的适航指令和民航总局认为必须执行的其他持续适航要求；　　（五）按法定技术文件要求完成选择性改装工作。　　前款第（五）项所称“法定技术文件”，是指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航空器工程和维修方面的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营运人必须就其工程管理结构、工作程序、方法和准则等编制工程手册，经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后纳入维修规划，并按该维修规划实施工程管理。　　第十九条　营运人必须按照民航总局批准的维修大纲或技术维护规程的要求，结合航空器使用环境、维修条件等特点，制定相应航空器的维修方案，经民航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每架运行的航空器必须配备经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飞行记录本。飞行记录本每次飞行记录的内容必须保存到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报废后十二个月为止。　　飞行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用以确信航空器可以继续安全飞行的信息；　　（二）航空器当前的维修状态说明和航空器返回使用的放行证明；　　（三）所有已经发现的影响航空器使用的信息；　　（四）必须使机组掌握的维修管理信息。　　第二十一条　营运人可以用签订协议的方式，把某些或全部维修作业项目和放行责任委托给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维修单位。在维修协议技术条款中，必须载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营运人以租赁方式运行航空器时，必须与该航空器所有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适航性责任，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报民航总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维修作业应当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航空器的维修作业内容和作业规范，符合法定技术文件的要求；　　（二）承担航空器的维修作业的单位，应当是经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维修单位，并严格按照获准的维修作业项目及类别进行；　　（三）航空器实施维修作业采用的工具、设备和测试仪器以及更换器材，必须是航空器设计、制造部门推荐的或经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　　（四）经过维修作业的航空器，必须按照《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签署放行；　　（五）维修作业必须按民航总局的规定填写并保存维修记录。　　第二十四条　除第二十三条规定外，某些重要维修作业还必须遵守下列特殊要求：　　（一）凡属“重要修理”和“重要改装”范围内的维修作业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资料、工艺方案等技术规范内容，必须事先取得民航总局的批准或认可。对其中涉及飞行试验的维修作业，该航空器必须在经民航总局完成适航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继续投入运行；　　（二）改变已批准的航空器部件的型号、维修方式、维修内容或使用期限，必须按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三）“重要修理”和“重要改装”范围内的维修作业项目完成后，必须按民航总局规定的格式和方式签署重要修理、改装记录或适航批准标签。　　第二十五条　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必须按照民航总局的规定，自首次领取适航证的下一年度开始接受年度适航检查。营运人应按规定向民航总局交纳年度适航检查费。第四章　报告和记录　　第二十六条　航空器运行时，营运人必须责成机组遵守第十五条所述手册的各种使用规定和限制条件。偏离手册使用规定和限制条件时，必须记录在飞行记录本上，并如实报告民航总局。　　第二十七条　营运人当确认航空器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故障、失效或缺陷时，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以最快的方式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民航总局报告。当确认该故障、失效或缺陷为设计、制造、使用或维修等方面原因所致时，必须同时通报相应的航空器设计、制造或维修单位，但是，当确认该有关重要事件已通过其他渠道报告民航总局和有关单位时除外。　　第二十八条　航空器运行期间，营运人必须按民航总局的要求并以其认可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向民航总局报告航空器使用和维修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航空器运行期间和引进使用过的航空器投入运行前，营运人必须确保该航空器具备完整有效的维修记录。航空器的维修记录必须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和本规定的要求。维修记录必须按民航总局接受的方式和规定的期限，至少记录和保存下列信息：　　（一）航空器及其部件的维修工作单；　　（二）所有寿命件的总使用时间或循环；　　（三）航空器及其部件自上一次翻修后的使用时间或循环；　　（四）航空器当前维修状态符合批准的维修方案的证明；　　（五）适用的适航指令完成情况；　　（六）航空器机体、发动机、螺旋桨、旋翼以及所有直接影响飞行安全的航空器部件的修理和改装记录。　　第三十条　航空器维修记录的保存期限如下：　　（一）第二十九条第（二）、（五）、（六）项规定的记录，必须保存到航空器注销在中国的登记后十二个月；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记录，必须保存到被同等的维修作业所代替；　　（三）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记录，必须保存到航空器及其部件批准返回使用后二十四个月。　　第三十一条　当航空器由一营运人永久性地转移给另一营运人时，飞行记录本和维修记录也必须同时移交，其保存期限分别按第二十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凡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均须建立单机档案。第五章　航空器运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民航总局将随时以各种方式对营运中的航空器进行符合性检查，违反本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航空器，视为不适航，该航空器不能继续投入运行，并根据相应规定对有关营运人予以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的营运人，民航总局将要求其采取强制性改正措施，并监督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民航总局通过航空器运行和适航信息网对航空器的运行实施系统性的持续监督。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应当按照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信息网报告其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民航总局对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实行年度适航检查，营运人必须按规定接受年度适航检查。逾期不进行年度适航检查的航空器，按不适航处理。　　第三十六条　航空器运行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将所发现的影响或可能影响航空器安全性的问题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向民航总局举报。第六章　等效安全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特殊情形下，营运人可以向民航总局提出特别申请，替代或豁免本规定中的某些条款。民航总局在批准上述特别申请时主要依据下列条件：　　（一）民航总局认为确有替代或豁免的必要；　　（二）营运人已经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等效安全措施，以保证航空器在特殊情形下能够安全运行；　　（三）营运人能够满足民航总局提出的其他必要条件。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外国进行国籍登记，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的航空器的运行，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